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執行董事辭任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票選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三位執行董事(徐曉蘭女士、黃詠雯女士及黃家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兩位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及蘇建霆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Tom Kuet Szutu 先生及麥季正先生)則透過電子途徑出席。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1,584,000,000 股，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全部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922,380,0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14,510,000 (44.94%)	507,870,000 (55.06%)
	(b) 重選李光明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922,380,000 (100.00%)	0 (0.00%)
	(c) 重選 Tom Kuet Szutu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4,510,000 (44.94%)	507,870,000 (55.06%)
	(d) 重選徐曉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922,380,000 (100.00%)	0 (0.00%)
	(e) 重選麥季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4,510,000 (44.94%)	507,870,000 (55.06%)
	(f) 重選黃詠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922,380,000 (100.00%)	0 (0.00%)
	(g) 重選黃家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414,510,000 (44.94%)	507,870,000 (55.06%)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22,380,000 (100.00%)	0 (0.00%)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22,380,0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922,380,0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922,380,000 (100.00%)	0 (0.00%)
6.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	922,380,000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 2(b), 2(d), 2(f), 2(h), 3, 4, 5及第6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50%，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通函所述，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McLennan 女士**」）、Tom Kuet Szutu 先生（「**Szutu 先生**」）、麥季正先生（「**麥先生**」）及黃家文先生（「**黃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重選上述董事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故此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

- (a) McLennan 女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
- (b) Szutu 先生及麥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c) 黃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

（「**退任**」）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 McLennan 女士、Szutu 先生、麥先生及黃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

- (a) Szutu 先生不再擔任 (i) 提名委員會主席、(ii)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及
- (b) 麥先生不再擔任 (i) 薪酬委員會主席、(ii)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

- (a) 李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被委任為 (i) 提名委員會主席、(ii)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b) 李豐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被委任為 (i) 薪酬委員會主席、(ii)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及
- (c) 黃詠雯女士 (執行董事) 已被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3)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蘇建霆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專心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蘇建霆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各離任董事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祝願彼等今後一切順利。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家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